

河套学院学科带头人选拔和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科带头人队伍的培养和管理，发挥学科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形成科学合理的学术梯队，推动学院学科建设健康发展，现结合学院学科建设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科带头人是指：学校已经设置或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将要设置的学科中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在以其为核心而形成的学术团队中，指导和带领学科团队开展学术研究，并在学术界享有一定声誉的教师或科研人员。

第三条 学科带头人的选拔与管理应有利于学科的建设与发展，有利于学科团队的形成与稳定，有利于学科研究方向的凝练与创新，有利于学位点的申报与建设，更要注重和激励学科带头人为学科建设与发展所做的成绩与贡献。

第二章 选拔原则

第四条 学科带头人选拔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兼顾重点选拔与全面培养相结合。

第五条 学科带头人选拔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重创新、重业绩”的原则。既要有高尚的思想品德素质，又要有良好的学术素养；既要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更要有较好的

工作业绩。

第六条 学科带头人选拔坚持“公开选拔、平等竞争、择优遴选、递进发展”的原则。学科带头人必须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并按照“四有”好教师标准，率先垂范，带领学科团队开展教科研活动。

第七条 学科带头人选拔坚持“严格考核、注重实绩、优胜劣汰、动态管理”的原则。若有学术不端行为采取一票否决制。

第八条 学科带头人实行“考核优秀续聘，考核不合格解聘，业绩突出补聘”的管理原则。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九条 学科带头人的岗位设置和选聘数量根据学院“十四五”学科建设规划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设定。

第十条 按照学科设置岗位，遵循按需设岗的原则，按照一级学科类别设置学科带头人岗位。对跨院系组建的学科，由学院确定牵头单位并选聘学科带头人。

第十一条 设置学科带头人的学科必须具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既能体现本学科的优势特色，又能形成本学科自主创新能力，并有利于与相关学科进行交叉融合。

第十二条 根据学院学科布局需要，每个学科按照学科方向设置 1 名学科带头人。

第十三条 学科带头人实行岗位聘任制，聘期 3 年，聘期结束，重新遴选。

第四章 选拔条件

第十四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开拓创新精神，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善于团结协作，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五条 基础理论扎实，学术造诣深厚，学术品德高尚，在学术界有一定的地位和影响力。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能够准确把握学科发展趋势，并带领学科团队创新性地开展工作，形成本学科特色鲜明的稳定的研究方向。

第十六条 原则上应取得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学历学位的副教授，身体健康，能完成一个聘期的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申报学科必须与本人本科或硕博所属学科相一致，且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学水平高，教学业绩突出。

第十八条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明确的研究方向，能代表学院本学科最高水平。近五年科研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

文 5 篇，其中 2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

2. 主持自治区及以上级别教科研项目 1 项；

3. 主编（副主编）学术论著，个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4. 主编（副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统编教材 1 部以上，个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主编（副主编）省部级统编教材 1 部以上，个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主编（副主编）正式出版的校本教材 1 部以上，个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4 万字；

5. 获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6.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认定的相关科研成果 1 项（前 3 名）。

7.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以上；

8. 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交咨询决策报告、调研报告、专家建议等科研成果，并被有关部门采用；

9. 组建自治区级以上教科研团队或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并担任负责人；

10.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奖项。

第十九条 申请人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基本条件中学历和职称的要求可以适当放宽为硕士学历学位的副教授。

1. 在科研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推广方面取得重大成

果，经市级以上政府评价和采纳证明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主持完成自治区级单位委托的调研咨询项目，其成果被采用并产生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3. 自治区“草原英才”、“青年突出贡献”等各类人才称号获得者及巴彦淖尔市“河套英才”获得者；

4. 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得者；

5. 市级以上“深入工农牧业生产第一线做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6. 自治区级一级学会理事或二级学会常务理事，坚持一线教学，参与相关学术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并获得一定成果，参评学科带头人可不受上述科研条件的限定。

7. 同等条件下，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者或具有连续三个月以上出国访学经历者，参评学科带头人优先。

第五章 选拔程序

第二十条 学科带头人选拔采取个人申请、院系推荐、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的方式产生。

第二十一条 符合学科带头人选拔条件并能履行其职责的人员均可向学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填写《河套学院学科带头人申报表》，并经院系审核签注推荐意见后报发展规划处。

第二十二条 发展规划处资格初审后，呈报学术委员

会进行评议，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者，报请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在学院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颁发聘书。

第六章 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科带头人德、能、勤、绩、廉方面表现较为突出，注重学科带头人对学科的实际贡献、履职情况及在团队中的领导能力和核心作用。

第二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在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同时，负责制订本学科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本学科建设发展目标，并考核其目标达成度；负责制订完善本学科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实施。

第二十六条 组建结构合理、教科研实力较强、学术思想活跃的创新性学科团队，任期内学术团队应取得一定的实质性成果；有计划地培养 1-2 名中青年学术骨干，在学科建设方面开展有效的工作，成果显著。

第二十七条 参加或列席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对学院学科建设提出意见或建议；指导、参与本学科所支撑的专业建设工作；主持或参与本学科的科学研究和服务平台的建设及其研究与服务活动。

第二十八条 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掌握国

内外学科发展动态，向学科团队提交本学科最新发展动态的分析报告，每学年至少为教师或学生举行 2 次较高水平的学术报告和专题讲座。

第二十九条 组织学科团队成员积极开展各项教科研活动，且本人在三年内完成第四章第十八条中的 3 项。

第七章 考核与管理

第三十条 学科带头人考核分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两种形式。年度考核等级分合格、不合格；年度考核指标达到任期总指标的 30%，方可认定为合格。任期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年度考核合格者可继续履职；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并由学科所在院系推荐新的学科带头人报学术委员会审批。任期考核不合格者，永久取消其申报学科带头人资格。

第三十二条 学院对学科带头人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访学、讲学等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给予优先安排；对教学、科研所需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优先予以支持，并支持学科带头人申报各类科研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及区级、市级各类人才入选计划。

第三十三条 在任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学科带头人资格：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2. 在工作中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3.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4. 治学态度不严谨，有剽窃、抄袭、学术弄虚作假现象；
5. 严重渎职或不履行学科带头人职责；
6. 考核不合格者；
7. 有不宜再做学科带头人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学院发展规划处为学科带头人的综合管理机构，负责学科带头人的统筹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的选拔、管理、考核工作，由发展规划处会同院系、教务处、科技处及学术委员会共同完成。

第三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日常管理由学科所属院系负责，院系要全力支持帮助学科带头人的学科团队建设，协调学科带头人与教研室以及专业带头人的关系，为学科带头人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可根据该学科建设的需要，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审核以后，另设岗位评选。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研成果须符合《河套

学院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河套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管理办法由学院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原院发〔2018〕51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河套学院学科带头人考核细则
2. 河套学院学科带头人候选人申报表

附件 1:

河套学院学科带头人考核细则（总分 100 分）

学科带头人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积极从事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学科带头人的考核，依据新修订的《河套学院学科带头人选拔和管理办法（修订）》中的第六章职责的要求，分为 6 个大项，22 个小项进行考核。为了便于考核，能够更加客观公平公正地反映学科带头人的实际履职情况，实行量化考核。根据工作权重，每项内容所占比重不同，分值也有所侧重。

一、教学情况（20 分）：按学院规定，完成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工作任务，未完成教学任务按照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二、学科建设（10 分）：制订本学科发展规划并落实其规划（共 4 分、各 2 分）；制订本学科建设发展目标总体方案及其目标达成度（共 2 分、各 1 分）；制订完善本学科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其组织实施效果（共 4 分、各 2 分）。

三、学科团队建设（15 分）：组建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形成具有较高水平的教学科研队伍且取得一定成果（共 6 分，组建国家级教科研团队 6 分/每个、省部级教科研团队 3 分/每个、院级教科研团队 1 分/每个）；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年轻学术骨干 1—2 人（共 1 分）；在学科方向上开展有效的工作，成果显著，团队或成员在科学研究与科研成果转化推广等方面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相关单位证明）（共 8 分，国家级成果 8 分/每项、省部级成果 4 分/每项、省部级以下成果 1 分/每项）。

四、学术活动（10 分）：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共 2 分，1 分/每次）；参与本学科所支撑的专业建设工作（共 4 分，申报新专业 4 分/每个、教学创新团队 3 分/每个、课程建设 2 分/每门、教学方案

修订 2 分/每次)。为教师或学生做 2 次较高水平的学术报告 (共 2 分, 1 分/每次); 为教师或学生做 2 次较高水平的专题讲座 (共 2 分, 1 分/每次)。

五、学科平台建设 (20 分): 参与本学科的科学研究和服务平台的建设及其研究与服务活动, 有计划、有过程记录、有总结。(共 8 分, 国家级科研平台或重点实验室 8 分/每项、省部级科研平台或重点实验室 4 分/每项、省部级以下科研平台 1 分/每个, 提供服务 2 分/每项); 主持或参与本学科的教科研基地建设, 有计划、有过程记录、有总结 (共 8 分, 国家级教科研基地 8 分/每个、省部级教科研基地 4 分/每个、省部级以下教科研基地 1 分/每个); 完成本学科最新发展动态分析报告 (共 4 分, 国家采用 4 分/每份、自治区内采用 3 分/每份、校内采用 1 分/每份)。

六、科研与服务工作 (25): 完成以下工作中的 3 项, 共 25 分 (累计最高得分为 25 分)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方向论文, SCI、SSCI、EI 论文或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和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论文 (10 分/每篇); 核心期刊 (6 分/每篇); 非核心期刊 (2 分/每篇)。此项累计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10 分。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10 分);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5 分); 主持校级 (市级) 科研项目 1 项 (2 分)。此项累计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10 分。

(3) 主编 (副主编) 学术论著, 个人撰写部分 5 万字以上 (8 分)。

(4) 主编 (副主编或参编) 国家级统编教材 1 部, 个人撰写部分 1 万字以上 (8 分); 主编 (副主编) 自治区部级统编教材 1 部, 个人撰写部分 2 万字以上 (6 分); 主编 (副主编) 正式出版的校本

教材 1 部，个人撰写部分 2 万字以上（4 分）。

（5）获国家级教科研成果奖 1 项（8 分）；获省部级教科研成果奖 1 项（6 分）；获市级教科研成果奖 1 项（4 分）、获院级教科研成果奖 1 项（2 分）。

（6）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认定的生物新品种 1 项（前 3 名）（7 分）；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1 项（4 分）。

（7）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各级各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 1 次（7 分）；自治区级奖项 1 次（3 分）。

（8）为社会发展和服务地方提交的咨询决策报告、调研报告、专家建议等科研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用（附采纳证明）（共 8 分，国家采用 8 分/每项、自治区采用 6 分/每项、巴彦淖尔市采用（4 分/每项）。

七、其它：若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学术不端行为立即解除其聘用资格。

备注：①任期考核总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为优秀、60 — 8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②年度考核在完成第 1、2、3 项考核指标外，其余考核指标完成 30%即为合格；③被考核评价人应在《考核评价表》中对自评分作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原始证明材料（原件或照片）；④学科及团队建设和学术活动及讲座由院系负责审核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教学工作量和教研项目由教务处出具证明、科研成果由科技处出具证明。

附件 2:

河套学院学科带头人候选人申报表

所在部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时间			
学历		学位		专业	
学科名称		研究方向			
教学情况					
参加学科建设情况					
参加专业建设情况					
科研服务平台建设					
学术活动					
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发展规划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备注: 1. 此表填写近五年的教科研情况; 2. 表中涉及到的学科是指《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中的一级学科; 3. 学术活动包括校内外或院系(部)两级学术交流、学术讲座等。